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三年制中等职业教育国际商务专业教学用书
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

海关报关实训

主 编 胡 波
副 编 张 秀 梅
审 定 徐 伟 罗 来 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摇(京)新登字 182 号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海关报关实训/胡波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摇ISBN 7-81078-597-4

摇 I. 海... 摇 II. 胡... 摇 III. 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摇 IV. F752.5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720 号

©摇2006 年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摇翻印必究

海关报关实训

胡摇波摇主编

责任编辑:朱成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摇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摇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摇E-mail: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摇11.25 印张摇280 千字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摇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597-4

印数:0 001 - 5 000 册摇定价:15.00 元

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摇摇摇摇顾问：李摇昭

摇摇摇摇主任：程野冬

摇摇摇摇副主任：刘书文摇于承锦

摇摇摇摇委员：于立新摇李秀华摇李倩春摇胡摇波

沈文全摇赵新中摇吕天健摇张宝顺

康再生摇罗摇农

序 摇 摇 言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也是包括外经贸行业工作人员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在新世纪的共同任务。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一个科技飞速发展、信息高度集中、经济密切联系、生活节奏加快的新世纪展现在我们面前。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世界贸易组织大门向我们敞开,我国的国际商务活动日益活跃和频繁。这些活动不仅需要大批懂得国际商务运作的管理人才,更需要千千万万熟悉国际商务活动的技能型人才。如何根据这种新变化、新要求,培养和造就千百万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指示,完成十六大提出的奋斗目标,是摆在广大教育工作者面前的一项艰巨而迫切的任务。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在这方面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他们组织学校及其他兄弟学校的教师精心编写了“国际商务实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根据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对外经贸工作人员职业技能的新要求,结合加强素质教育,进行教学改革的新实践,着眼于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新目的,从打破以往以学科划分编写教材的模式入手,采取了以实际工作岗位为中心、以岗位流程为主线,模块化、多案例、互动式、重实训的编写方式。该系列教材在理论上,在业务实践上都有较大突破,是一套结构新颖、可操作、易读易学的新型外经贸教材。

该套教材是外经贸职业学校的实训教材,对于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加强实际工作技能的训练具有积极的教育、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从事或即将从事外经贸工作的人员提高自身实际操作能力也有较大帮助。

“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是党的十六大对教育工作者提出的根本任务。我们希望从事对外经贸教育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十六大精神的鼓舞下,在加强素质教育,探索实操训练,培养更多更优秀的外经贸高素质劳动者方面继续做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2003 年 8 月

前摇摇言

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是以就业为导向、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把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作为职业教育的目标任务。基于职业教育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开发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教材也就成为当务之急。

“海关报关实训”是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的实训课程之一。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开放进入了新阶段,对外贸易必将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报关工作起着联系海关与进出口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从事国际商务工作的重要岗位之一;报关员工作也是近年来职业学校国际商务专业学生就业的主要工作。报关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货物通关的速度,进而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素质要求也较高。目前市场上有关报关实训的教材还是一个空白,故特地编写《海关报关实训》一书,希望从事报关工作的人员在通读了我们这本书后,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报关的有关知识,熟练报关技术,更好地为进出口企业服务。

教育部对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规定为:“职业教育要培养同二十一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和全面素质的,直接在生产服务技术和管理一线工作的应用型人才。”“职业教育应确立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必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需要大量实用型、技能型、操作型、能力型的专门人才。

为适应社会需求,在编写教材时须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理论够用为原则。阐明适当的理论是有必要的,但是要区别于理论性教材;通篇的理论阐述宜少,侧重吸取与实际结合密切的理论知识,力求精炼,易于理解。

二、学习目标明确原则。在教材每一模块开始部分,将介绍该模块需要、理解、掌握的主要内容,便于学习者有重点地学习。

三、引导学习思考原则。在每一小模块的开始,就需要理解的内容给出一两个问题,引起学习者的注意和学习兴趣,同时也有意促使教学方法的改进。

四、理论与实际结合原则。在每一小模块基本知识结束后,结合实际进行一些案例、实例的分析,巩固已学的理论知识。

五、注重实际操作原则。每一模块配有技能训练内容,强调理论运用于实践,做到举一反三。

六、形式活泼原则。在教材中插入一些表格、模型、图片等,增加趣味性、可读性。

本书由胡波任主编,负责确定本书框架及内容修改,张秀梅任副主编,负责本书部分案例的筛选,并参与修改。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张秀梅编写模块一,刘颖编写模块二和模块六,付玮编写模块三和模块四,胡波编写模块五。本书由徐伟、罗来仪最后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最新书刊和资料,汲取了一些有益的内容,在此向原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专家、读者指正。

目 录

模块一 摇 报关制度	(1)
实训一 摇 报关概述	(1)
实训二 摇 海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11)
基本训练	(26)
模块二 摇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28)
实训一 摇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29)
实训二 摇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33)
实训三 摇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35)
实训四 摇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实务	(39)
基本训练	(40)
模块三 摇 保税货物的进出口通关	(42)
实训一 摇 保税进出口货物制度概述	(42)
实训二 摇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45)
实训三 摇 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51)
实训四 摇 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保税区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56)
实训五 摇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	(61)
实训六 摇 暂准(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65)
基本训练	(69)
模块四 摇 进出口商品归类	(71)
实训一 摇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71)
实训二 摇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主要内容	(78)
基本训练	(83)
模块五 摇 进出口税费	(96)
实训一 摇 进出口税费及其计算	(96)
实训二 摇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12)
实训三 摇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23)
实训四 摇 进出口税费的减免、缴纳与退补	(129)
基本训练	(137)

模块六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39)
实训一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简介	(139)
实训二摇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主要内容	(141)
实训三摇正确填写报关单的要求与技巧	(160)
基本训练	(166)
参考文献	(171)

模块一

摇摇 报关制度

学习目标

报关是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的行为。而海关是报关管理的法定行政机构,报关管理制度是海关对报关人、报关员及其报关行为实施管理的基本业务制度。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应该了解报关的概念,报关单位的类别、行为规则 and 法律责任,掌握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的区别,报关员的权利与义务,正确把握报关的基本内容;了解海关的性质与任务,懂得报关与海关四项工作任务之间的关系。

实训一 摇摇 报关概述



一、报关

(一) 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的全过程。

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即报关人。所以,报关人既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包括自然人。比如,进出口企业、报关企业即属于报关法人;物品的所有人即是报关自然人。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二) 报关的范围

1.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运载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运输工具。

2.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时(准)进出口货物;特

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之类,以及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物载体上的软件等也属于报关的对象。

3.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是指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三) 报关的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和进出境物品的报关三类:

(1)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出境的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2)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3)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注册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主要可以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设关地点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我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根据这一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又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类。

(1)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2)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收发货人委托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经过海关批准且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的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在直接代理报关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报关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四)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空港、车站、国界通道、国际邮件交换局(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送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或离境。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单位除了要向海关报告其进出境货物的情况(即申报)、配合海关查验外,对部分货物还需缴纳进出口税费。除此以外,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有些货物在向海关申报和海关放行后还需办理其他海关手续。

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应当做好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2)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

(3)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完成上述手续,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装卸货物。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值。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行邮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行邮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呈递给海关。

资料阅读

报关与通关及报检(报验)的区别与联系

通关、报检是进出境活动中常用的概念,它们与报关有着密切的联系与明显的区别。

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出境放行的全过程。报关与通关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但活动视角不同,报关是从被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的,通关是从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的;活动内容不同,报关只限于被管理者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通关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管,批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检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国际货物买卖中卖方交付的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进行检验检疫并出具商检证书的活动。它与报关的区别是:管理机构不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目的不同(进出境手续、确定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安全、卫生、病虫害情况),时间不同(报验早于报关)。其联系是提交的商检证书是报关的前提。

二、报关单位

(一) 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报关单位的分类

我国《海关法》,按报关单位的不同性质,划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目前,我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对外贸

易经营活动、并进口或者出口有关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单位不得进口或出口货物。所以,海关原则上不接受这样的企业、单位的报关。但考虑到某些单位的特殊需要,依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进出口活动的单位,经海关批准,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例如,境内某学校接受境外某学校赠送的教学设备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特殊单位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也是报关单位。

我国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主要有贸易型、生产型、仓储型的企业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取得报关资格后,只能为本单位报关。

2.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经海关批准,取得报关经营许可的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

(1)经海关批准,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专业报关企业。

专业报关企业又称报关公司或报关行,它是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设立,接受进出口报关单位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境内法人。

(2)接受承揽运输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向海关承揽运输货物报关等海关事务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代理报关企业)。

代理报关企业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工具的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主要包括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等。此外,经营进出境快件、邮政快递业务的企业在海关管理上,也视同代理报关企业。

表 1-1 不同报关单位的主营业务及报关范围

报关类别	报关单位	主营业务	报关范围
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外贸易业务	办理自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代理报关	专业报关企业	报关纳税服务	受各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
	代理报关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或国际运输工具代理	在本企业承揽的承运范围内受各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

(三)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海关办理报关业务。如需在其他海关关区口岸进出口货物应委托当地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经海关核准,也可申请异地报关备案。

2. 专业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专业报关企业一般只能在注册地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

(2)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专业报关企业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权限和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应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3)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4)专业报关企业不得出借其名义,供他人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亦不得借用他人名义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业务。

(5)专业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设立专职报关员办理报关纳税等手续,并应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6)专业报关企业申报进出的货物,应按海关规定的期限代委托人缴纳税款,逾期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纳金。超过规定期限仍未缴纳税款,由海关按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7)专业报关企业应依法建立账册和营业记录,并应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事宜的所有活动,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8)专业报关企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批准并对外公布。

3. 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代理报关企业应在所在地关区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特殊情况,经所在地上级海关协商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核准,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2)代理报关企业只能接受有权进出口货物单位的委托,办理本企业承揽、承运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

(3)代理报关企业在报关时,必须向海关出示下列文件:①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办理本次报关纳税等事宜的责任授权书;②承揽、承运进出口货物的协议书;③委托人的报关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的名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及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双方责任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

(4)代理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

(5)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规定聘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6)代理报关企业应依法按海关对进出口企业账册及营业报表的要求建立账册和报关营业记录,并应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托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的所有活动,在海关规定的年限内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7)代理报关企业应按海关要求协助海关与委托人联系,提供委托人与报关纳税等有关的文字记录资料。

(四)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暂停其报关权:

(1)违反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警告无效的;

(2)不履行纳税义务和其他应履行义务的;

(3)经海关年审不合格的;

(4)内部报关员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5)因其他原因需要暂停报关权的。

2.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关取消其报关权:

(1)主管部门已撤销其进出口经营权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2)报关单位解体或并入其他单位的,或专业、代理报关企业原有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开办条件的;

(3)犯有走私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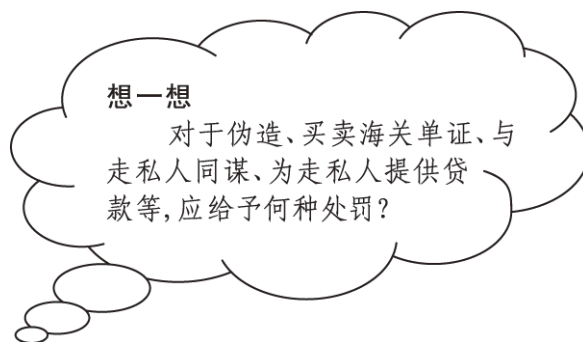
(4)有暂停报关权情形,情节严重的。

3. 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4.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其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5. 报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报关单位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三、报关活动相关人

(一)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

报关活动相关人主要指的是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保税货物的加工企业、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等。这些企业单位虽然不是报关人,但与报关活动密切相关,承担着相应的海关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报关活动相关人的类型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院,一般存放海关尚未放行的进口货物和已办理申报、放行手续尚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

(2)保税仓库,主要存放经海关监管现场放行后按海关保税制度继续监管的货物。

(3)出口监管仓库,主要专门存放已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手续并且对外卖断结汇的出口货物。

(4)其他经海关批准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院。

在保管期间造成海关监管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储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2. 从事加工贸易生产加工的企业

这里所称的从事加工贸易的加工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接受加工贸易经营单位的委托,将进口料件按经营单位与外商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加工成成品后,交由其委托人即经营单位办理成品出口手续的生产加工企业。这一类企业虽然没有报关权,但因其从事保税料件的加工,也需向海关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海关监管。

3.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

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须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其从事转关运输的运输工具和驾驶人员也须向海关注册登记。运载海关转关货物的运输工具、装备应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在运输期间转关运输货物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承运人应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和法律责任。

4. 其他报关活动相关人

如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内的部分企业,使用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等。

(三)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如违反《海关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报关活动相关人在从事与报关相关的活动中,如违反《海关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四、报关员

(一)报关员的概念

报关员是经海关注册,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人员。

报关员只能受雇于一个从事进出口业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或者报关企业,并代表该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禁止报关员非法接受他人委托从事报关业务。

(二)报关员资格

《海关法》第11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报关员资格审查制度。

我国报关员资格审查是通过全国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的形式进行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由海关总署负责统一组织和管理,具体考务工作由总署授权有关主管海关组织实施。海关总署每年于考试前3个月对外公告发布考试范围,报名考试科目和时间(目前,海关总署规定报关员全国统一考试的时间为每年度6月份的第二个星期日,考试分两场,共计3小时)。

1. 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 (1) 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具有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的学历。

下列人员不能参加资格考试:

- (1) 触犯刑律被判刑,刑满不到 5 年者。
- (2) 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行为,被海关吊销报关员证件未满 3 年者。
- (3) 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构成犯罪的。

(4) 考生以伪造文件、冒名代考或其他欺骗行为参加考试或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经海关查实,应当宣布成绩无效或注销其资格证书,并于 3 年内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5) 已持有资格证书者冒名代替考试的,经海关查实,应当宣布被代考人成绩无效,同时注销代考人的资格证书,代考人和被代考人 3 年内均不得参加资格考试。

2. 报名手续

报名时应当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海关对符合条件者准予报名并发放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资格考试。

3.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颁发

海关总署核定并公布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对成绩合格者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持有资格证书者,可以按规定申请注册成为报关员。

4. 报关员资格证书的失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关员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 (1) 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未注册成为报关员的。
- (2) 连续 2 年脱离报关员岗位的。

(三) 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报关员的权利

- (1) 根据海关规定,代表所属企业办理本企业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
- (2) 根据海关及有关规定,对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向海关申请复议,直至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海关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

(4) 有权拒绝办理单证不真实、手续不齐全的报关业务。

(5) 有权举报报关活动中的违规走私行为。

2. 报关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规章。

(2) 熟悉所申报货物的基本情况,提供齐全、正确、有效的单证,准确、清楚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按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3) 海关查验进出口货物时,应按时到场,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4)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所报进出口货物的各项税费的手续、海关罚款手续和销案手续。

(5) 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6) 协助本企业完整保存各种原始报关单证、票据、函电等资料。

- (7)参加海关召集的有关报关业务会议或培训。
- (8)承担海关规定报关员办理的与损失业务有关的工作。

(四)报关员的行为规范

1. 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报关单位的报关工作。
2. 应在所在地海关关区内办理本企业授权承办的报关业务。
3. 应持有有效的报关员证件办理报关业务,其签字应在海关备案。报关员证件不得转借、涂改。专业、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员办理报关业务,应交验委托单位的委托书。
4. 必须随所在地企业每年按期参加年审,填报《报关员年审报告书》,说明办理报关业务和遵守海关法规等情况。
5. 调往其他企业从事报关工作,应持调入、调出双方企业的证明文件以及有效的报关员资格证书,向调入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重新注册手续。
6. 遗失报关员证件,应自证件遗失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送交情况说明,并登报声明作废。海关于证件作废之日起 3 个月后予以补发,在此期间不得办理报关业务。

(五)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报关员在报关活动中,违反《海关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海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报关员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停其执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报关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重新取得报关从业资格证书。

报关员有以下情事之一的,海关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

1. 转借、涂改报关员证件的。
2. 未经海关同意逾期 1 个月以内不参加年审的。
3. 未经企业授权自行招揽报关业务的。
4. 不履行报关员义务的。
5. 因其他原因需处以罚款的。

(六)报关员需要掌握的业务知识与技能

报关员需要掌握的业务知识与技能很多,我们将列表阐述。

表 1-2 报关员需要掌握的业务知识与技能

报关基础知识	报关概述、海关管理、外贸管理、报关英语
报关专业知识	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与缴纳、报关单的填制、报关程序
报关相关知识	国际贸易实务、进出口单证、时事政治与经济地理、世界贸易组织
与报关业务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商品检验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等